

永顺县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南部城区）一期工程答疑回复（第二次）  
（招标编号：FJGJ-2024-17）

一、内容：

问题一：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18 个月，因为新点造价软件必须填报工期，且只能填单位为天的工期，请问是否可填报 540 天？请予答复。

答：可以。

注：已生成新的电子招标文件，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答疑澄清文件中下载，如有遗漏，概不负责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永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电话 0743-5223772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永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永顺县政务中心 12 楼

联系人：赵开军

电话：13787923158

电子邮件：390421306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锦国际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吉首市乾州街道小溪桥社区载福路 7 号(盛世豪庭 G、H 栋)1205-1215，  
1219-1221 室

联系人：项目负责人：宋怡芯、揭儒娇

电话：18573137003

电子邮件：82618674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